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生态风纪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选摘)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 国科办政(2022)5号)

1.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使用横向经费有哪些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2.如何执行国内差旅费包干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国内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已经实行包干制,要落实好现有政策;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的,要规范出差审批和费用发放程序,加强审核,在出差人员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以内发放包干费用,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

3.如何判断科研仪器设备耗材等属于独家代理、生产?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有哪些?采购科研软件、材料的流程有哪些?

为判断采购标的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采购人可以调查拟采购标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向供应商、相关专家或者行业组织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6种采购方式,财政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新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可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如大型装备等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如首购订购等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属于依法应报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要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采购科研软件(如软件包、数据处理工具)、材料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整的采购程序包括编制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开展内部审查,执行采购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支付资金,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步骤,具体采购活动还应当执行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采购科研软件、材料有关规定。

4.如何判断科研急需的科研设备和耗材? 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是否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科研进度安排,结合相关 产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是否紧缺等因素,自行确定是否为科研急需。**对于因工作计划安排不当** 未及时开展采购活动、突击花钱采购等情况,不得认定为"科研急需"。

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高校、科研院所在依法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目前,财政部已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政策,简化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无需报财政部审核。

5.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报销时需要哪些材料?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 规定: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 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 使用现金,报销时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说明材料,应按照科研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案例警示

- 1.浙江大学原教授陈英旭将科研经费划入自己控制的公司(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波易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陈英旭的博士生杨尚源、王云龙。)采用编制虚假预算、虚 假发票、虚假账目等手段冲账套取国拨科研经费,贪污945万余元,被判刑10年。
- 2.北京邮电大学原教授宋茂强借用亲戚、老乡身份证办理银行存折,以"校外劳务人员"身份冒名领取劳务费,将68万元科研经费据为己有,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
 - 3.山东大学刘兆平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 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341.8万元, 被判刑13年。
- 4.肖某用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2007年5月,北京市某高校教师肖某拿到了一家部级单位的翻译研究项目,并担任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15万元。2008年4月,肖某从所在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那里拿到28名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利用学校对科研经费监管的漏洞,从2008年5月至12月以这28名学生的名义分7次领取劳务费共计82400元。

案例来源: 网络公开新闻报道。

